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建函〔2014〕1634号

关于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4〕15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14〕2261号,附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4年12月25日起,我局不再受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规定条件申报并需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

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局不再受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规定条件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所有申请需执行新标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4 年 12 月 10 日

